

新县林业局文件

新林文〔2025〕11号

新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 联合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：

现将新县林业局《2025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新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0 日印发

新 县 林 业 局

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 计 划

为认真落实省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相关精神，在征求相关业务股室意见的基础上，结合《新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，拟订了新县林业局《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》，请相关责任股室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，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系统内部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。

一、规范实施过程

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部门协同监管平台-河南)统一实施，网址:<http://59.207.104.21>。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《计划》，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匹配执法人员，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，确保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，实现全过程留痕。

二、强化结果应用

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中，要根据《计划》安排，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

示”的原则，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对外公示抽查结果。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依规惩处，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严格落实责任

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，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《计划》要求和《新县林业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》组织实施抽查，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、及时督促。

附件：新县林业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

新县林业局2025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 分级分类 监管抽查 比例	抽取日期 自 至	发起单位	配合单位
1	新县2025年度低风险木材加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5年度木材加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木材来源是否合法检查、是否建立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检查、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检查、是否存在疫木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公示信息的检查	低风险企业		低风险8%	9月1日 9月30日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2	新县2025年度一般风险木材加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5年度木材加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木材来源是否合法检查、是否建立原料和产品入库出库台账检查、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检查、是否存在疫木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风险企业		一般风险30%	9月1日 9月30日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
3	新县2025年度较高风险木材加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5年度木材加工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木材来源是否合法检查、是否建立原料和产品入库台账检查、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证检查、是否存在疫木检查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较高风险企业		较高风险40%	9月1日	9月30日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4	新县2025年度低风险林木种苗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县2025年度林木种苗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；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证相符；档案管理情况是否规范；林木种子来源情况；是否存在擅自采伐、收购经营、运输林木；是否按技术规范除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林木；经营和调运应实施检疫；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是否办理了产地检疫证；资金投入、工作措施、发生情况、除治效果等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检查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低风险企业		低风险25%	9月1日	9月30日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
5	新县2025年度一般风险林木种苗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县新2025年度林木种苗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；生产经营情况是否与证相符；档案管理工作是否规范；林木种子来源情况；是否存在擅自采伐、收购经营、运输林木；是否按技术规范除治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；经营和调运检疫证；林业有害生物除治工作的组织领导、责任和制度、资金投入、工作措施、发生情况、除治效果等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风险企业		一般风险70%	9月1日 9月30日	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	县市场监管局
6	新县2025年度森林防灭火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县新2025年度森林防灭火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是否制定森林防火责任制、防火宣传设备人员管理落实情况、隐患排查情况、野外用火监管情况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公示信息的检查	森林草原、林场		100%	9月1日 9月30日	县林业局 县市场监管局	县市场监管局

7	新县2025年度低风险森林资源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5年度森林资源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是否超限额采伐，是否未批先伐、凭证采伐、运输收购情况；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同意征占用林地及到期恢复林地情况等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低风险企业	低风险15%	9月1日	9月30日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8	新县2025年度一般风险森林资源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5年度森林资源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是否超限额采伐，是否未批先伐、凭证采伐、运输收购情况；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同意征占用林地及到期恢复林地情况等。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一般风险企业	一般风险40%	9月1日	9月30日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
9	新县2025年度自然保护区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新县2025年度自然保护区企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	林业局：是否非法占用湿地公园、自然保护区林地；是否存在乱捕滥猎野生动物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情况；是否存在破坏保护设施、管护责任是否落实 市场监管局：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、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、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所的经营范围、经营范围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、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、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的单位和个人	100%	9月1日	9月30日	县林业局	县市场监管局